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

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 300 吨电缆母料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 临沂市兰山区绿源塑料制品厂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28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925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1页/共12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市兰山区绿源塑料制品厂年产300吨电缆母料项目(一期)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绿源塑料制品厂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玕庄村东295米
委托联系人	李正来	联系电话	13515499038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刘厚平 董英亮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绿源塑料制品厂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1-02-23~2021-02-24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无组织废气: 4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1次, 检测2天。
样品数量	滤筒×6、超低采样头×8、聚氟乙烯采样袋×44、滤膜×24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-02-23~2021-02-26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, 噪声: 环境温度,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		

编制: 彭付强

审核: 黄春营

批准: 梁桂廷

签名: 彭付强

签名: 黄春营

签名: 梁桂廷

日期: 2021-02-28

日期: 2021-02-28

日期: 2021-02-28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925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2页/共12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打料废气进口	颗粒物、VOCs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	熔融挤出、切粒废气进口	VOCs	
	废气总排口	颗粒物、VOCs	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、颗粒物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bq}	昼夜各测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3页/共12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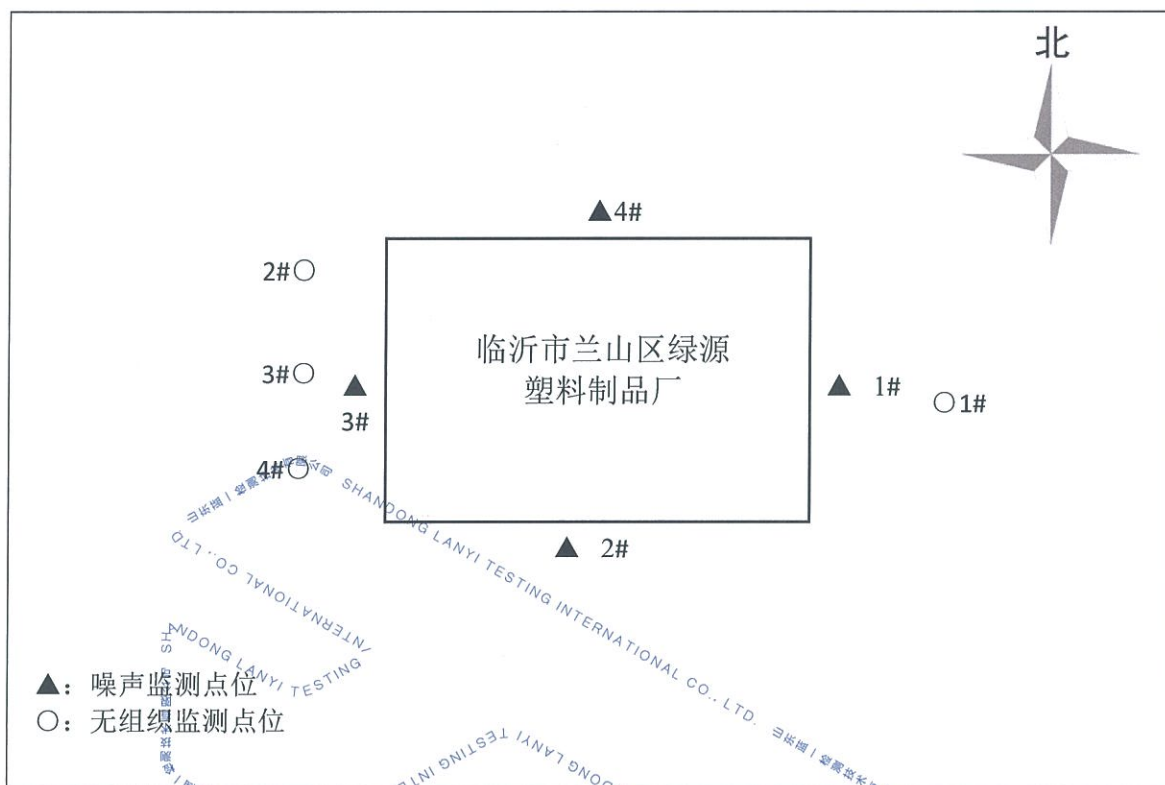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1 2021-02-23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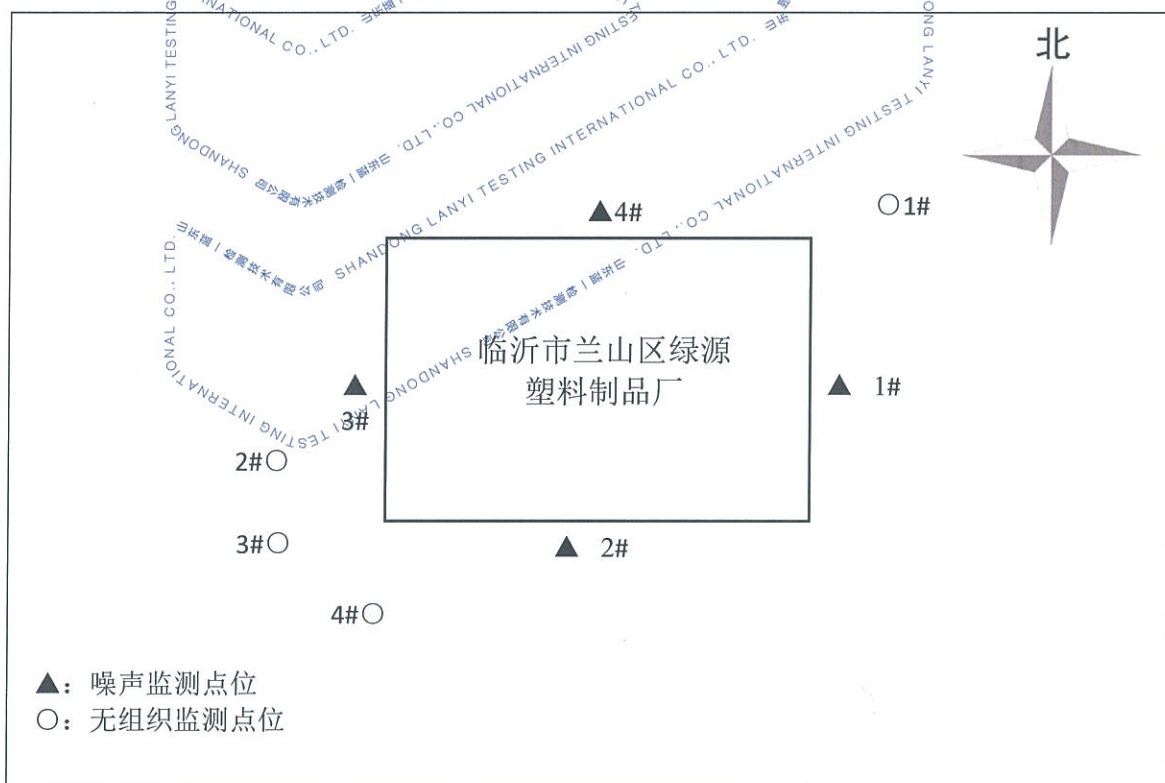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2 2021-02-24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4页/共12页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4。

表 1-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1-02-23	电缆母料 (t/d)	0.5	0.5	100
2021-02-24	电缆母料 (t/d)	0.5	0.5	100
备注	检测期间,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,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,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的要求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	20 mg/m ³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 及修改单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 5 页 / 共 12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打料 废气 进口	2021- 02-23	1	48	2119	0.102	16	Φ=0.40 m
		2	41	2019	0.083	17	
		3	58	2071	0.120	17	
	平均值		49	2070	0.101	17	
废气 总排 口	2021- 02-23	1	2.0	4629	9.26×10 ⁻³	21	Φ=0.60 m H=15 m
		2	1.0	4513	4.51×10 ⁻³	22	
		3	1.4	4591	6.43×10 ⁻³	22	
	平均值		1.5	4578	6.71×10 ⁻³	22	
打料 废气 进口	2021- 02-24	1	50	2161	0.108	17	Φ=0.40 m
		2	43	2195	0.094	18	
		3	56	2246	0.126	18	
	平均值		50	2201	0.109	18	
废气 总排 口	2021- 02-24	1	1.5	4729	7.09×10 ⁻³	21	Φ=0.60 m H=15 m
		2	2.3	4627	0.011	22	
		3	1.7	4691	7.97×10 ⁻³	21	
	平均值		1.8	4682	8.58×10 ⁻³	21	
备注	1.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 2376-2019）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≤10 mg/m ³ ）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≤3.5 kg/h，H=15 m）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 15 m 排气筒； 3.处理效率：2021-02-23，93.4%，2021-02-24，92.1%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6页/共12页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数
打料 废气 进口	2021-02-23	1	10.8	2119	0.023	16	Φ=0.40 m
		2	10.2	2019	0.021	17	
		3	10.9	2071	0.023	17	
	平均值		10.6	2070	0.022	17	
熔融 挤出、 切粒 废气 进口	2021-02-23	1	8.57	2272	0.019	21	Φ=0.50 m
		2	7.94	2165	0.017	21	
		3	8.36	2129	0.018	22	
	平均值		8.29	2189	0.018	21	
废气 总排 口	2021-02-23	1	2.37	4629	0.011	21	Φ=0.60 m H=15 m
		2	2.52	4513	0.011	22	
		3	2.77	4591	0.013	22	
	平均值		2.53	4578	0.012	22	
打料 废气 进口	2021-02-24	1	10.4	2161	0.022	17	Φ=0.40 m
		2	9.92	2195	0.022	18	
		3	8.72	2245	0.020	18	
	平均值		9.68	2200	0.021	18	
熔融 挤出、 切粒 废气 进口	2021-02-24	1	8.30	2172	0.018	19	Φ=0.50 m
		2	8.19	2254	0.018	20	
		3	7.61	2235	0.017	21	
	平均值		8.03	2220	0.018	20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7页/共12页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废气 总排 口	2021- 02-24	1	2.69	4729	0.013	21	Φ=0.60 m H=15 m
		2	2.47	4627	0.011	22	
		3	2.34	4691	0.011	21	
	平均值		2.50	4682	0.012	21	
备注	1.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(排放浓度: VOCs≤60 mg/m³, 排放速率: VOCs≤3.0 kg/h); 2. 环保设施: 打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熔融挤出、切粒废气共同经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; 3. 处理效率: 2021-02-23: 71.1%, 2021-02-24: 70.1%,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10.3.2要求,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时,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%; 对于重点地区,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时,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%;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						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指标	分析日期 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 参照点	2#下风向 监控点	3#下风向 监控点	4#下风向 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1- 02-23	1	0.223	0.283	0.330	0.367
		2	0.192	0.294	0.367	
		3	0.208	0.318	0.270	
	2021- 02-24	1	0.220	0.327	0.315	0.393
		2	0.232	0.374	0.340	
		3	0.206	0.393	0.304	
VOCs (mg/m ³)	2021- 02-23	1	0.58	0.72	0.93	1.04
		2	0.60	0.84	0.79	
		3	0.59	0.96	0.87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8页/共12页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VOCs (mg/m³)	2021-02-24	1	0.79	0.98	0.89	1.07	1.19
		2	0.70	1.02	1.15	1.19	
		3	0.82	0.88	1.08	1.14	
备注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（颗粒物≤1.0 mg/m³），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（VOCs≤2.0 mg/m³）。	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3-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1-02-23		2021-02-24	
		昼间 Lbq	夜间 Lbq	昼间 Lbq	夜间 Lbq
1	东厂界外 1m	57.7	42.6	58.3	43.8
2	南厂界外 1m	57.3	43.3	56.7	45.6
3	西厂界外 1m	56.6	44.7	56.3	44.7
4	北厂界外 1m	/	/	/	/
备注	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: 昼间: 60dB(A); 夜间: 50dB(A); 北厂界紧邻临沂市兴明遮阳网厂, 不具备检测条件; 2. 检测期间天气晴, 2021-02-23 昼间风速 1.8 m/s, 夜间风速 2.2 m/s; 2021-02-24 昼间风速 1.7 m/s, 夜间风速 2.3 m/s; 3. 检测期间, 企业夜间不生产。				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9页/共12页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(HJ/T 55-2000)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223LY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2-23	打料废气进口	颗粒物	4251、1604、3912
		VOCs	WA1-1-1a、WA1-1-2a、WA1-1-3a
	熔融挤出、切粒废气进口	VOCs	WA2-1-1a、WA2-1-2a、WA2-1-3a
		颗粒物	0681、2057、5160
	废气总排口	VOCs	WA3-1-1a、WA3-1-2a、WA3-1-3a
		颗粒物	J2011b、J2012b、J2013b
	厂界上风向1#参照点	VOCs	UA1-1-1a、UA1-1-2a、UA1-1-3a
		颗粒物	J2014b、J2015b、J2016b
	厂界下风向2#监控点	VOCs	UA2-1-1a、UA2-1-2a、UA2-1-3a
		颗粒物	J2017b、J2018b、J2019b
	厂界下风向3#监控点	VOCs	UA3-1-1a、UA3-1-2a、UA3-1-3a
		颗粒物	J2020b、J2021b、J2022b
	厂界下风向4#监控点	VOCs	UA4-1-1a、UA4-1-2a、UA4-1-3a
		颗粒物	7823、6079、8574
2021-02-24	打料废气进口	VOCs	WA1-2-1a、WA1-2-2a、WA1-2-3a
		VOCs	WA2-2-1a、WA2-2-2a、WA2-2-3a
	废气总排口	颗粒物	3448、1624、6715
		VOCs	WA3-2-1a、WA3-2-2a、WA3-2-3a
	厂界上风向1#参照点	颗粒物	J3011b、J3012b、J3013b
		VOCs	UA1-2-1a、UA1-2-2a、UA1-2-3a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 10 页 / 共 12 页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223LY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2-24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颗粒物	J3014b、J3015b、J3016b
		VOCs	UA2-2-1a、UA2-2-2a、UA2-2-3a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颗粒物	J3017b、J3018b、J3019b
		VOCs	UA3-2-1a、UA3-2-2a、UA3-2-3a
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J3020b、J3021b、J3022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,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3, 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, 分析结果见表 4-4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,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-5。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7	0.27319	0.27323	0.04	≤0.05	符合
LYJC-LM18	0.32720	0.32723	0.03	≤0.05	符合

表 4-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 ³)	保证值 (mg/m 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4.81	14.28	3.7	±10.0	符合
	14.87	14.28	4.1	±10.0	符合

表 4-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质控编号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1-02-23	WA1-1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2021-02-24	WA1-2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 11 页 / 共 12 页

表 4-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 ³)	测定值 2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2.33	2.35	0.43	≤15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0.96	0.98	1.0	≤2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,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,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8。

表 4-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1-02-23	AWA5688	93.9	93.8	0.1	≤0.5	是
2021-02-24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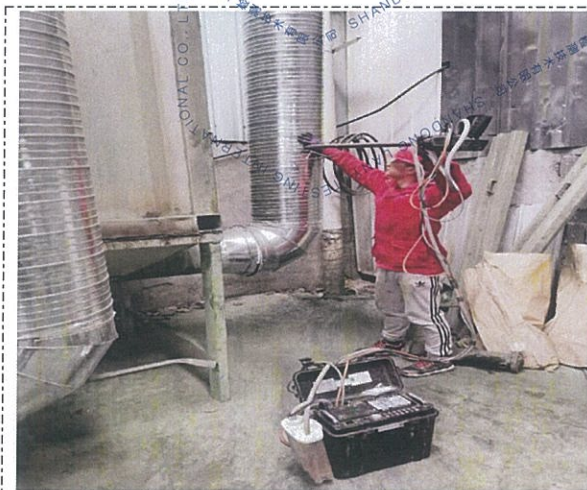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打料废气进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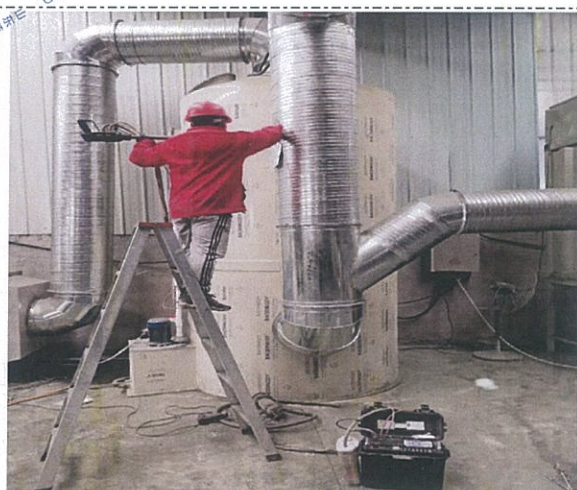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熔融挤出、切粒废气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22802C 日期: 2021/02/28 页码: 第12页/共12页



图3: 废气总排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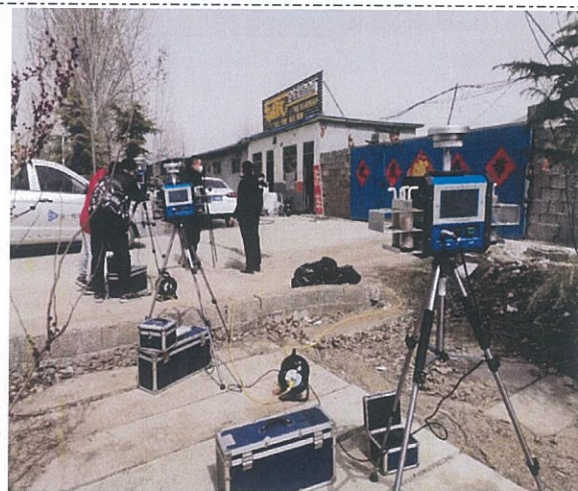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5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附表

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-02-23	07:30	3.5	101.32	E	1.9
	09:00	4.9	101.25	E	2.2
	10:30	5.6	101.21	E	2.1
2021-02-24	08:00	2.7	101.08	NE	2.5
	09:30	3.6	101.02	NE	2.1
	11:00	4.4	100.98	NE	2.4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